今年雨水多，千佛山上的弥勒金佛比以往更加容光焕发，观音则内敛含蓄，道道似隐似现的雨痕留下人间岁月的印迹。

山叫千佛山，可行走其间的，都是红尘中的凡夫俗子，只不过粗糙的神经和世俗的趣味同时，也希望有纯净的眼神和深沉的想法，在这佛意弥漫的山上，在大佛的脚下静坐一会儿，去观音那里问候一声，一点一滴地浸润，内心是否也会变得通透起来。

我做报纸，也浏览网页，微信微博，各种APP，越来越受不了所谓软文，就是读着读着突然在最后甩出一条广告，文字再好，也像美食吃到最后才发现碗底有只苍蝇，多少人被弄成过敏体质。

更受不了的是微博里那些私信，几乎都是各种推心置腹后的各种广告的推送。

这种共享式的煽情每每让人抓狂，能够分享细节那才是一种真爱啊！

《红楼梦》里，有一段我非常喜欢，小丫头不会给宝玉戴斗笠，气得宝玉直骂蠢东西，黛玉站在炕沿上道："啰嗦什么，过来，我瞧瞧罢。"宝玉忙就近前来。黛玉用手整理，轻轻笼住束发冠，将笠沿掖在抹额之上，将那一颗核桃大的绛绒簪缨扶起，颤巍巍露于笠外。整理已毕，还端相了端相，方说道："好了，披上斗篷罢。"

这样的细节，只有宝黛之间，只能宝黛之间；这样的细节，也是红迷与曹公之间的分享。

互联网时代，或者不管什么样的时代，文字若不消失，你愿意和写作者之间分享的又是什么？

有一本书叫《巴黎评论》，里面都是一些世界著名作家的访谈，比如卡佛、海明威、昆德拉、凯鲁亚克、马尔克斯、聂鲁达……采访的话题都是围绕着写作展开的。作家们自然而然地谈论各自的写作习惯、方法、困惑的时刻，说的直接一点，这些访谈说出了这些作家的写作秘诀，白纸黑字。

可是三十个作家，就像悬挂在墙上的三十几个钟，到底以哪个时间为准啊？

当然是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

别人怎么理解我不管，至少在我心里，文字本身是在传递思想、情感还是传播营销，之间有着清晰的界限，和写作技巧无关，和写作态度有关。

我想要和写作者分享细节。

这个时代偏偏快到我们无心捕捉到细节，也难以捕捉。仿佛站在路边，从眼里看到车，看到车流，最后快到什么也看不见，什么印象也没有，什么记忆也没有。

慢下来，才能得到更多。

闺密跟我说品茶，既然是件美好的事，那为什么不把它尽量延长了，增加幸福感啊。从摘那个下雨以前的嫩芽开始，凭借着怎样的缘分，千回百转到我们面前，然后用刚刚好的沸水，释放出那一片茶叶在阳光雨水土壤里面所得到的嗅觉跟味觉，闻茶香渐渐四溢，看茶色慢慢变化。这样的过程，好像在品味自己生命里面一个非常美好的记忆。

还有茶后认真清洗每一个杯子，用一滴柠檬汁去化开茶碱，水流冲过，杯子清新依旧。

我真的被她说的这个过程给催眠了。

如同那个有趣的古老寓言：一群瞎子用手摸着一头大象，因为摸到的部位不同，答案自然不同，这似乎是一个悲哀的故事，但人间纷繁，任谁也只能摸出一部分真相而已。

文字的世界里同样有那么多不同的高度、不一样的视角，那么多的丰富和复杂，你所努力摸到的细节，不知又会打开一个怎样的链接。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当你老了

□ 白瑞雪

时间是我们的朋友，和敌人。人类永远在寻找打败它的战术性武器，这两天媒体热议的人体冷冻大概就是其中一种。

今年5月，位于山东济南的某研究院冷冻了一位去世的肺癌患者，其家属期待未来某一天她能再度醒来。先进技术，还是伪科学？上帝新启了一扇窗，还是打开潘多拉的盒子？这是中国首例本土人体冷冻，而国外从上个世纪70年代起已有了这项业务，虽然那些最早的实践者们今天仍未复活。

人生时时难料，唯有死亡是毫无悬念地到来。而随着科幻故事里的"冬眠"情节进入现实，这件事似乎也切换为一个开放式结局了——至少也是一剂安慰，让人在日渐衰老的深渊里抓住一根稻草吧。

死亡焦虑以及作为天然伴生品的年龄焦虑，几乎是跟随人类大半生的标配，越是年长，越是焦虑。古代的百姓寻灵芝，皇帝炼仙丹，今天的大妈练神功，大爷把三无保健品一堆一堆扛回家，可见这种焦虑为时光前行的必然，与职业地位无关，与知识结构无关。不过，焦虑得过了头，就像抢答打乱思路，这日子简直没法过了。

歌手赵雷那首著名的曲儿是这样唱的——

"她是个三十岁至今还没有结婚的女人，她笑脸中眼旁已有几道波纹……她是个三十岁身材还没有走形的女人，这样的女人可否留有当年的一丝清纯，可是这个世界有时候外表决定一切，可再灿烂的容貌，都扛不住衰老。"

奥运会解说员是这样播报的——

"这位25岁的老将，风采不减当年。"

我英明神武的老妈则是这样打击她的单身闺女的——

"看来你要越过婚姻期生育期直接进入更年期了……"

越过山丘，也越不过焦虑。焦虑蔓延全球，中国人尤甚，这显然是体能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农耕文明长期占据华夏大地主流的结果。西方的T台上从来不乏中年、甚至老年模特。反观中国人给予岁月的豁达，仅存在于"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的吟诵和男神李健翻唱爱尔兰诗人的婉转之中。更糟糕的是，年龄歧视链上还分性别。都说女人四十豆腐渣、男人四十一枝花，我就纳闷了，那么多秃顶凸肚的四十岁男人，究竟开的是哪个独特品种的花？

联合国也是凑热闹。明明"联合国定义65岁以下都是青年"已经是一个得到广大中国人民衷心拥护的决议，他偏偏当成一项重大国际事务来辟谣："严正声明：联合国对于'青年'的定义是介于15岁到24岁之间的群体！"

好吧，当我们老了，尊老爱幼的传统风尚也变了，白发与皱纹不再是时光的馈赠，而是谁都来撒把盐的无情伤痕了。舆论压力之下，我的闺密，一位誓将人类平均寿命延长至120岁的生命科学工作者，向一贯实事求是自称中年妇女的我发出禁令："不要说咱俩是同学！"

我目光慈祥地望着她。黄发，低胸裙，猩红手指脚指甲，为传说中的女博士狠狠争了口气。坐在她对面的我，黄脸，低跟鞋，灰黑的昨晚熬夜的眼袋，一看就是创业狗。如果说我们都与物理年龄签署了临时性协议，她一定是谈判赢家，而我签得丧权辱国。

知耻而后勇。第二天我就去买新衣、进健身房，将花了一大笔钱的心痛化作妇女当自强的切齿动力。是啊，尽管我们走过的路看过的书同行过的人给了精神如此鲜活的滋养，我们仍然希望将时间锁于每一寸肤浅的外表；尽管向死而生的每一天是否虚度至关重要，再多的价值理性与心灵鸡汤也驱散不了我们对衰老以及死亡的终极恐惧。

这真是一个不愿承认、却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世界上从来没有所谓的和解，只是当我们真的老了，便再也没有力气去与岁月讨价还价。

流年**碎笔**

欻百户

□ 朱殿封

在杨盘集和其他地方的集市上，有人从事着一种极其特殊的"职业"：欻吃。村民习惯叫他们"欻百户"。

这是一个如今已经几乎消失了的"职业"，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可能对此很生疏了。

啥叫欻吃？

欻，词典上的解释是"忽然""迅速"的意思，用语诸如：欻忽，欻然，欻疾，欻霍等等。

欻和吃二字联用为欻吃，在这里的意思，是指突然迅疾出手，把别人的东西公开抢了来自己吃。因为欻吃的人逮着谁的抢谁的吃，因而大家统称他们欻百户。凡是欻百户，都是智力有缺陷的人，都是单身无人照管的人。

我们当地，一个人到了成年，外人一般就不再叫你的小名了，不然，显得对你不够尊重。对欻百户则不然，虽然他们已经成年，甚至中年、老年，人们也往往直呼他们的小名，又往往在他们的名字前面冠以一个"傻"字，比如：傻栓、傻亭、傻河什么的。

欻百户，是贫穷年代的特殊产物。欻百户在旧社会层出不穷源源不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二三十年里，也时有出现。当时农村生活困苦，有的"半傻"无依无靠的人吃不上饭，饿极了，就到集市、赶会、唱戏等人群集中、有买卖熟食的场所当欻吃。欻百户走在赶集的人群中，向熟食摊靠近，趁着卖主或者买主不注意，"欻"地抢了刚出锅的馃子、包子、馒头疾走。被抢了食物的人在后面呼喊追赶，他在前面边走边大口吞吃。眼看要被人追上，就往没吃完的食物上"欻、欻"吐唾沫，把食物弄脏。食物的主人见此，嫌脏，或者不追了，气地骂几句脏话，或者追着欻百户打两拳，也就算了。一个集日下来，欻百户不知挨了多少骂，遭了几次打，但闹个肚儿圆。

新民表哥姥娘家村里有位年轻的欻百户，我在集上看到过他欻吃，他还欻吃过我二女儿买的馃子呢。这个年轻的欻百户小名叫成，大名叫刘观平，人们叫他"傻成"。其实，他起初不傻，并且很聪明，在小学读书时老实听话，学习挺好，在村里不偷不抢。他单身一人，三年自然灾害时谋生下东北落户，当了生产队长。这期间，因为瞒产私分给社员粮食被告遭批斗，心胸窄，想不开，精神受刺激回到家乡。他精神不正常，在生产队很少参加集体劳动，口粮分配自然少，缺吃少穿，从此走上了赶集欻吃的路。他脸不洗，发不理，衣不整，浑身上下脏兮兮，五冬六夏敞着上怀，欻了包子、馃子、糖葫芦，往怀里一揣回身就走。被欻走食物的人追上去骂他，巴掌落在身上，他脊背一弓，脖子一缩，头一低，嘿嘿笑，跑走了。

有一次，刘观平在杨盘集上欻吃供销社馃子铺的馃子，炸馃子的小李很生气，挥起煤铲子砸过去，刘观平的头上被豁了个大口子，鲜血汩汩地往外流。刘观平自己没说什么，周围赶集的人觉得小李下手太狠了，看不下去了。不管咋说，他不就是欻了几个馃子吗？他不是没饭吃饿的吗？他不是少个心眼儿吗？你个正常人怎么能跟个傻子一般见识呢？一打二吓唬地把他赶跑不就完了吗，怎么真打呢？人们纷纷数落小李的不是，有人把这事告诉了刘观平远房当村支书的哥。支书哥看了刘观平的伤口不干了，立马找到供销社主任理论此事。支书哥气呼呼地说："你们不要以为他是傻子没人管，就可以随便打骂，怎么着，欺负他家没人了是吗？他还有院中的兄弟爷们，还有全村的乡亲！"供销社主任自知理亏，好话说了一笸箩，派人领着刘观平到杨盘卫生院敷药治伤，负担了全部药费。

杨盘一带的欻百户，还有一个进过卫生院治疗的，但不是因为挨揍受伤，而是因为吃撑了。

这个欻百户家住杨盘东街，姓孙，从小人们叫他"肥"。每逢集日，他就去欻吃。1975年秋天的一次集上，供销社副食店的仓库门忘了关，不知怎么让肥瞅上了，他趁人不注意钻进了仓库。仓库里存放着糕点、饼干、红白糖等食品，肥饥肠辘辘，逮着饼干不管三七二十一一顿猛吃，直吃得食物顶到了嗓子眼儿再也吃不下去，撑得走路不能迈大步。他吃的都是干货，又没喝水，食物在胃里遇到胃液，消化的不如膨胀的快，胃蠕动受阻，这下子坏事了，胃哪里受得了。肥胃疼得捂着肚子喊爹叫娘，乡亲们急忙把他送到杨盘卫生院。

肥被抬到卫生院的时候，已经疼得昏过去，手里还抓着一包饼干呢。再转往县医院来不及了，医疗队医生紧急给肥做了手术，从胃里取出淤积的饼干，救了肥一条命。

欻百户欻吃别人的食物，乡村人对他们却并不记恨，也不仇视。因为人们明白，欻百户不同于集市上的三只手小偷，更不同于半宿劫道、夜入民宅的强盗，他们不是秉性顽劣故意作恶之人。这些人都是因为"傻"点少个心眼，又孤独无依，吃不上饭，才不得已而为之。他们不偷不抢其他财物，只是图口吃，填饱肚子。所以，多数人对欻百户是理解加原谅。我在杨盘集上不止一次看到，不乏有心善的人，同情欻百户，把自己买的食物送给他们吃；看到欻百户挨打，上前劝说打人者住手，别计较他们。其实，欻百户一旦能吃饱穿暖，也就不去集上欻吃了。前面说的那个刘观平，自从村里解决了他的吃饭问题，就不到集市欻吃了。

随着欻百户的产生，欻百户这个名字的使用在当地民间有了延伸。一家人、一伙人中，吃饭时如果谁对吃格外亲，吃得快，抢着吃，没个吃相，家中的父母、同伙中人见此，往往来一句："抢吃啥？看看你，跟个欻百户！"

欻百户，依靠欻吃生存的人以后可能没有了，由这个名字派生的名词的延伸意思，大概还要存在下去。

读史**札记**

吕蒙正与胡旦

□ 王离京

吕蒙正与胡旦，是北宋的两位超级科举牛人。这哥俩前后脚(公元977年、978年)考取了大宋状元，不是一般的有才。

在吕蒙正与胡旦之间，还发生过一段有趣的科举逸闻。胡旦乃渤海(今山东惠民县)人氏，父亲是个县官。有一次，有个河南才子来到了胡旦老爸任职的地方观光旅游。爱才的胡旦老爸，就专门设宴款待了这位才子，并让儿子胡旦作陪。

那位才子比较低调内敛一些，没有表现出什么特别过人的才学。于是，胡旦便有些轻视他了，问他都擅长些啥。那才子说，多少会写点诗。胡旦就逼着他即席赋诗，让自己鉴别高下。诗成之后，末句是"挑尽寒灯梦不成"。胡旦一听，拍掌大笑道："原来你是个瞌睡虫啊！"

那个河南才子，便是宋代名臣吕蒙正。与胡旦相见后的第二年，吕蒙正进京赶考荣登榜首。随后，吕蒙正给胡旦写了一封信，信中说"那个瞌睡虫如今中状元啦！"胡旦看信之后，冷笑连连，当场拟就回信，其中说"明年我也去考一回，如果考了第二，就算我输给了你。"

吕蒙正的那封信，显然成为了胡旦苦读备考的巨大动力。而胡旦的天资才学，也不是白给的。转过年来，进京赶考的胡旦，果然也独占鳌头了。吕蒙正与胡旦，就这样联手创造了一段科举佳话。

虽然都是才学过人、聪明绝顶，又都贵为状元得主，但吕蒙正与胡旦，做人的差距却实在是太大了些。

吕蒙正在宋太宗、宋真宗两任皇帝手下，三度出任宰相职务。吕蒙正胸怀坦荡、为人正直，在任期间勤勉敬业、知人善任，遭遇不公正贬斥时，能从容面对，不自甘沉沦。早年，吕蒙正曾遭老爸和继母虐待遗弃。做官之后，吕蒙正不计前嫌，把已经落魄的老爸继母接到自己家中，精心赡养侍奉，让他们颐养天年。

而胡旦的官场表现，就很是不堪了。为官早中期，因为攀附权贵搞团团伙伙，胡旦曾三次受到贬官处理。最惨的一次，被从市长级(知州)，直接降到了副科级(团练副使)。这样的降级幅度，堪称断崖式。不仅如此，胡旦为政不廉，贪恋钱财，利用职权捞了不少好处。但他是个奢靡无度之人，吃喝玩乐娶小老婆，把聚敛的财物挥霍一空。晚年的胡旦，不但双目失明，死了以后家人竟然连口像样的棺材都买不起，靠政府的特别资助才为他办理了丧事。

"参加科举考试不中状元，为官从政不当宰相，那就等于虚度一生。"年轻时，胡旦曾这样向人表达自己的志向。胡旦不服吕蒙正，才华学识也不输吕蒙正。然而，因为心术不正、品行不端，胡旦没有了跟吕蒙正相提并论的资格。

非常**文青**

粉红的脸蛋哪里去了

□ 流 沙

看一座城市的深度与厚度，古朴与繁华，要看它的博物馆。

博物馆是一座城市的基因库，里面收藏着城市的气味、先人曾经抛掷过的石块、种过的稻种、井栏、砖瓦，以及最后一块鱼化石。

一座城的性格与气质，早已在那些被收藏的器物上隐隐显露。一块墓志铭，讲述曾经在这里生活过的某个人的一生。墓志铭是一部人物传记，装帧精美的石头书。

我喜欢其他城市的博物馆，也更在意我身边这座城市的博物馆。在外地，遇到朋友，我会说，我来自一座两千多年的古城，弄得自己好像很有文化似的，是想沾沾有文化城市的光。

有人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博物馆。

但是，在诗人辛波丝卡的眼里，"这里有餐盘而无食欲。有结婚戒指，然爱情至少已三百年，未获回报。这里有一把扇子——粉红的脸蛋哪里去了？这里有几把剑——愤怒哪里去？"似乎在说，这里没有生命、没有灵魂、没有温度，博物馆里缺少什么？从生命和生活的层面思考它的本质。

其实，一座城市的博物馆，留下的碎片，还是能够还原这座城的某些方面的生活场景。

从前，我住的城，不大。城中有一家博物馆，有几件东西值得一看。

没有兵马俑，没有越王勾践剑。博物馆平常少有人去。几只麻雀在庭院中散步，好像从时光的这一头，跳到那一头；从汉代，跳到唐朝。

橱柜里，用金丝绒摆放一些出土的古钱币、陶罐、瓷、铁器物——金丝绒这样的质地，一般都显得小心翼翼。

除了这些，有几件镇馆之宝：一架麋鹿骨骼化石、两具古尸、数枚铜镜。

麋鹿呈奔跑状，却没有痛苦的表情。骨骼按照它生前生长的方向，一节一节地还原排列。

我们这地方一直水草丰茂，麋鹿在水泽泥淖，追逐嬉戏，四蹄宽大，得得奔突，由远及近，水花四溅，完成它们生儿育女的追逐繁衍。几个农民，建房挖地基时，一不小心，挖出这具完整的麋鹿化石。

它在谛听着什么？离我们很近。麋鹿躲在草丛中，举着枝桠似的角，一动不动，流露出人类孩童一样的眼神，在静静观察四周，警惕的眼珠在眼眶内，呈四十五度角，逐渐转动，扩大视觉范围。

明朝的一男一女，并排陈列，躺在博物馆的大厅里。男的，姓徐、五十多岁，据说是三品大员，旁边是他的夫人，如果不是寿终正寝，他们死于何病、卒于何年？已无从考证。

锦缎绸服褪去了，他们睡得那样安详，仿佛还延续着昨天的好梦。我从他们身边轻轻经过时，清晰地看到，髯须飘袂，毛发依稀，皮肤尚有弹性。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数百年后，他们的子孙会看到他们安然从容，酣然入梦的睡姿。

我们平时曾在某本书中与古人相遇，一团和气，两句歪诗。其实古人就在身边留下痕迹。或许在你身旁，那棵苍老的柏树上，唐朝的商贩曾触摸过？湖边那块不起眼的大青石，宋朝浣衣的妇人，在上面坐过？河湾那一泓袅袅水草旁，明代的秀才垂钓过？说不定，古城墙上，那一行苍老的古树，不知是哪个朝代的鸟，排泄落下来的种籽。

据说，当时挖出这对明代夫妇时，毫发无损，皮肤尚有弹性。人们不知所措，把他们暂时摆放在路边。大人跑过去，小心翼翼地跟他们握一握手；小孩子壮着胆子走近，甚至还调皮地捏一捏老爷爷的鼻子，踢一踢老奶奶的臀部。

不是古战场，牧童也就拾不到旧刀枪。缺少兵戎利器，说明这儿曾经宁静祥和。没有金银珠宝的优雅炫耀，井栏与陶罐，却是一个地方的气质与风度。

当时，我在大厅踯躅，好像听到那个老爷爷，呼呼如乡间童子风箱的鼾声。再看看那几枚铜镜，光泽漫漶，图纹华丽，不知曾映照过怎样俏丽的脸。

小地方的博物馆，悉心收藏自己的安静故事。隔着两千年的时空，寄来一封信。轻轻打开，从里面跌落出几块文化碎片。

一座城市，从古到今，生生息息过无数个人，能够住进博物馆的也就那几个。

太多太多的人和事，都是过眼云烟。还是想辛波丝卡的诗，"这里有一把扇子——粉红的脸蛋哪里去了？"

——我们都是这座城市的孩子。

辣笔**小新**

黄瓜的青春饭

□ 魏 新

黄的瓜有诸多，如蜜瓜、甜瓜、木瓜、香瓜等，然而，这些看着发黄的瓜都不叫黄瓜。

叫黄瓜的，偏不黄，至少吃时是绿的，真发黄就不好吃了，成了传说中的老黄瓜。老黄瓜不刷绿漆的话，倒可煲汤，广东人常这么做，据说营养价值高，但我总觉得煲汤的黄瓜不是黄瓜，黄瓜就应该一直绿着，顶花带刺，修长挺拔，一直保持年轻时的样子，所以，我们吃的黄瓜，都是黄瓜的青春饭。

从未遇到不吃或者讨厌吃黄瓜的人，却也鲜见有人去赞美黄瓜。或许是因为黄瓜太普通，普通得像黄瓜一样，且产量高，价格低，难以引起敬畏。但在餐桌上，黄瓜其实必不可少，不管是在百姓家，还是星级酒店，一桌美食中，若无黄瓜，总感觉缺点什么，但一眼看上去，似乎也看不出究竟缺什么，每遇到这种时候，一定是缺黄瓜。

喝酒的人最爱吃拍黄瓜。即便开始没上，也是后来加菜时首选。拍黄瓜就是拌黄瓜，拌之前，先把黄瓜拍软了，拍得经络尽断，瓜功全废，再大卸八块，拌出来口感更好，也更容易入味。如此简单的一道菜，每人做出来都会是不同的味道。据说，有高手拍黄瓜不用菜刀，怕把刀上的铁腥味拍入黄瓜里，影响黄瓜原味，而是把木案板洗干净，竖过来去拍。我虽未这般试过，却也认为有一定道理，从五行的角度，金克木，菜刀属金，黄瓜属木，换成同样属木的西瓜，也是一拳头砸开吃着更过瘾，边吃还得边说"老子在城里下馆子都不要钱，别说吃你这几个烂西瓜"最过瘾。

当然，那也只是在电影里，在家这样吃西瓜，挨拳头的或许是自己。？

黄瓜可以有很多拌法：比如用泡发了的海米去拌，就是海米拌黄瓜；用海蜇去拌，就是海蜇拌黄瓜；用剔骨肉去拌，就是剔骨肉拌黄瓜。甚至还可以用油条去拌，油条要炸透了那种，最好过夜，才更酥脆，切成段，和黄瓜拌在一起，就是老油条拌黄瓜。

黄瓜对别的食材都很友善，如墨家之"兼爱"；对向其挥刀者也无过高要求，即便新手，只要多放麻酱汁和蒜泥，也一定差不到哪里去。

老家方言称"量多"为大，地摊上，好多人点拍黄瓜会嘱托老板"大大的麻汁大大的蒜"，老板总点头应承着，端出来的黄瓜究竟有没有"大大"，昏暗的灯光下，谁也看不准。

黄瓜倒也不是非拌不可，也可炒。肉片或鸡蛋，都是黄瓜的好伙伴，它们一起在油盐酱醋中成熟，常不分彼此。我尤其喜欢那种出了水的小黄瓜，切成小片，炒出来香脆爽甜。还有道名气很大的蓑衣黄瓜，是对刀功的考验，要由一头开始下刀，每刀都切至黄瓜的三分之二深，绝不能切断，一面切完。还要把黄瓜翻过，切另外一面。还好黄瓜本无知觉，要不会觉得死得太不痛快。

蓑衣黄瓜属鲁菜，传统鲁菜中，比蓑衣黄瓜更考验刀功的是布袋鸡。要整鸡出骨，且滴水不漏。当年最擅这道菜的宋其远先生，曾蒙眼挑战吉尼斯纪录，使人称奇。多年前我有幸见过宋先生一面，吃了他亲手做的布袋鸡，一直难忘。前几天跟朋友探听，才知他在两年前查出癌症晚期，不堪病痛折磨，独自离家出走，再未归来。监控录像中，他最后的身影出现在黄河大桥的北头。

如果这个世界有奇遇，希望有一天宋先生还能回来，哪怕做一道蓑衣黄瓜。

在酱菜中，黄瓜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如果有"一百单八酱"的话，黄瓜不光位居天罡，坐的很可能也是"玉麒麟"或"豹子头"的交椅。北京人管酱黄瓜叫"酱王瓜"，名字就霸气十足，可以盐腌，也可酱腌，酱可用面酱，也可用黄酱，风味皆不同。

出于健康原因，现在人吃酱菜越来越少了，所以黄瓜其实也可以不腌那么透，甚至是来个微腌，就能有更好的滋味。

关于黄瓜，我还想起一件事：十几年前，朋友牛子在老家开琴行，曾入不敷出。最困难时，他和琴行的小兄弟千田兜里只有两块钱，两人买了一把挂面，两根黄瓜，在烈日下走了三公里，回家做了一锅凉面。后来，生意实在撑不下去，千田去了西安。如今，牛子的琴行在老家已成翘楚，千田在西安也开了自己的琴行，事业蒸蒸日上。我想，他们不会忘记曾经的凉面，尤其是那些切成细丝的黄瓜，在咸盐酸醋中，见证了曾经艰辛的青春——丝丝清凉，丝丝苦涩，丝丝回味。